

年度考核二三事

文 / 彭達均

在每年的代表大會過後，緊接著迎來年度業務考核，對各部門而言，既可以量化全體同仁的辛勤努力，同時確立漁會專業形象，以正向鼓勵從業人員及管理階層，每每視為優先且重大之事務。

本文將針對《漁會考核辦法》內與財務人員較為相關之規定，簡述筆者個人解讀及易疏忽之處，供漁業先進參考。

〈概述〉

1.【漁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年度考核成績不得評定為優等……三、財產之累計折舊應提足未提足且未訂定改善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改善計畫辦理。】

按《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90條第五項指出，『……固定資產折舊方式，採用直線平均法為原則。』若漁會按資產實際使用情形而採用其他折舊方式，須注意期末累計折舊數應以不低於「採用直線平均法之餘額」為核定標準。又，同法第62條第二項，『財產之折舊，應按月計提。』在期末決算前，各月所計提折舊費用與累計折舊，則得不受此限。如範例一。

累計折舊	直線平均法	生產數量法	可否
第一季	3,000	1,700	○
第二季	6,000	4,000	○
第三季	9,000	9,200	○
第四季	12,000	11,500	×，期末不低於直線平均法

2.【漁會有下列情事之一，該年度考核成績不得評定為優等：一、年度決算虧損。……該年度考核成績不得評定為甲等以上……一、有累積虧損，未訂定彌補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彌補計畫辦理。】

綜上所述，凡該年度決算虧損，則當年度考核成績不得評定為優等；但若及時訂定彌補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即便累積虧損呈現於財務報表中，考核成績仍得評定為甲等以上。

〈財產〉

- 3.【漁會財產管理相關事宜，會務部門應依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8 章規定辦理……營繕或購置、處分財產，不符合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54 條規定……】

《漁會財務處理辦法》規定，上述事項均以公開招標為原則，招標時由監事會監察之，其結果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惟價值在查核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用比價或議價為之：

營繕或購置、處分財產	所需之特殊設備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地區僅有一家。
	經登報招標二次僅有一家參加。
	無完全相同之程式可資比較。
其他	經理事會通過且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特殊原因。

前開『查核金額』、『公告金額』，按《政府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解釋如下表：

工程採購	新臺幣五千萬元	公告金額	新臺幣 150 萬元
財物採購	新臺幣五千萬元	小額採購	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
勞務採購	新臺幣一千萬元	(無須招標)	

又，事業損益部門之其他特殊固定資產之購置，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應提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行。

- 4.【購置房地產或汽車，未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按《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53 條規定，『漁會增置房地產及汽車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但並未針對電動自行車、機車等動力載具進行規範。

- 5.【財產損毀滅失報損轉帳程序未依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63 條規定辦理……】

財產遇有損毀或滅失時，應由會務部門簽報總幹事提經理事會審定及監事會查驗通過後，始得報損轉帳。處分時，應注意資產明細表、固定資產增減明細表、財務報表之同時更新情形，其中以「累計折舊」、「資產公積」、「捐贈公積」等科目餘額最易被疏忽。

〈業務計畫〉

- 6.【漁會應於年度執行前訂定各經濟事業部門之「經濟事業計畫」，並擬定經營目標；年度結束後應編列「年度經濟事業報告」，並計算其業務執行比率；各經濟事業部門之年度經濟事業報告所列各項計畫執行比率之平均值達 80% 者……】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辭典〉解釋，業務執行率又稱經費執行率，計算方式如下：

$$\frac{(\text{年累計實現數} + \text{年累計已執行應付未付數})}{\text{年累計分配經費}}$$

- 7.【漁會應於年度執行前訂定各經濟事業部門之預算，年度結束後編列「經濟事業損益決算表」；經濟事業損益決算表中，將決算數之「總收入」扣除「(4-127) 專案計畫收入」與預算數之「總收入」扣除「(4-127) 專案計畫收入」後，計算其執行比率，達 90% 者……】

業務單位之事業計畫書應進一步與財務部門之預算書能互相勾稽，使預算科目得以對照業務執行項目涵蓋範圍，以利統計前述「業務執行情形」。

〈財務分析〉

- 8.【漁會應於年度結束後，分析經濟事業部門經營與獲利能力，依其決算書所列財務經營分析報告表與經濟事業損益決算表（漁會除供銷部外，設有其他經濟事業部門者，應編製決算總表）……
毛利率：達 2% 者……】

前開毛利率之計算式可列式如下：

$$\frac{[(4-101) \text{ 物資供銷收入至 } (4-116) \text{ 定置漁業權或區劃漁業權收入}] - [(5-101) \text{ 物資供銷成本至 } (5-112) \text{ 定置漁業權或區劃漁業權支出}]}{(4-101) \text{ 物資供銷收入至 } (4-116) \text{ 定置漁業權或區劃漁業權收入}} \times 100\%$$

- 9.【漁會應分析其各損益事業部門流動比率，依規定辦理者…但流動比率為 150% 以上者……】
所謂流動比率，是指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的比率，反映著短期償債能力的強弱，一般而言，流動比率越高，短期償債能力越強。值得注意的是，流動比率並非不斷追高，比率過高，可能是存貨過多，或是現金未獲得充分利用。

實務上，一般商業會計可能同時採用『速動比率』，將流動資產中的「存貨」及「預付款項」剔除後，再計算其與流動負債的比率，以評估更真實的短期財務狀況。

- 10.【漁會應分析其各損益事業部門負債對淨值比率，…… 但負債對淨值比率為 50% 以下者……】
在漁會財務架構中所稱「淨值」，即為一般會計原則所稱「權益」；在廣義的資本實體定義中，負債權益比是指負債總額與權益項目之間的比值，並未進一步將負債區分為短期與長期。其中，短期償債能力可參考前述之『速動比率』。

〈用人費〉

- 11.【進用之特約人員之人事費，未依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 29 條規定會計科目支出……】
其相關人事費用，應包含編列於用人部門之用人費或業務費。

- 12.【進用之特約人員之人事費，違反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 29 條規定……】
該規定情形說明如下表：

用人費	不得超過上年度於用人費支應特約人員人事費用之總和，或當年度總用人費 10%。
業務費	不得超過上年度於業務費支應特約人員人事費用之總和，或當年度業務費 10%。

單一特約人員支領月薪不得超過以九十薪點計算之金額，並建議參照《漁會最高設置員額及提撥用人費比率表》，以計算『整體用人費』之上限。

〈其他〉

- 13.【職業災害補償、資遣及撫卹準備金未依規定專戶儲存、使用，或移作他用……】
職災補償準備金若未能儲存，單位應另作加保，以確保員工權益。

- 14.【公益金未專戶存儲，且未計列利息……】
公益金之利息應每期併入本金計息。